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院校聞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1.12.14 版面 十七版

雙利多 台灣體院不出走

可無償借用體二用地 並接管體育場 校方心頭石落了地 將朝升格大學努力

【記者賴珮如／台中報導】台中市議會昨天通過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借用台中體育場所在的「體二」用地，台中體育場將由體院接管，台灣體院確定不會從台中市出走，校方將向行政院申請更改校址，並朝升格大學努力。

台灣體院位於雙十路的使用面積約兩公頃，校地不足，校方多年前規劃嘉義校區，並於八十七年六月獲教育部核定，將校址更改為嘉義。今年初，校方向

體委會爭取接管台中體育場，由於體育場土地屬台中市政府所有，體委會要求校方須與市府協調土地問題。

昨天是台中市議會大會最後一天會期，市府提案討論由台灣體院無償借用「體二」用地廿年，期滿得視狀況延長十年，台灣體院並提出多項回饋計畫，包括免費提供市府和市議會使用場地、提供市民免費體育健康諮詢和體適能檢測等。

多名市議員支持這項提案，讓台灣體院留在台中市，但希望台灣體院能協助培育台中市的體育人才，校內教育學程中心應多提供機會供民衆進修。在少數異議的情況下，約十餘分鐘就通過這項提案。

台灣體院得知結果後，心中的大石總算落了地。校方表示，確定可借用「體二」用地後，在台中市的校地將可達十二餘公頃，不需要再出走嘉義，校方將

向教育部呈報接管台中體育場、借用台中市土地計畫，及申請把校址改回台中市並研擬計畫，向中央爭取補助，修繕體育場、游泳池等軟硬體設施。

台灣體院指出，校方有意合併台東體育實驗高中，若能成功，將規劃在嘉義校區上課，形成較完整的體育人才教育體系；校方並計畫明年再增設三系所，預計全校有十系所，再逐步擴增規模，希望五年內可以完成升格大學。

